

证券代码：430746

证券简称：七星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1、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关联方新疆浩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源公司”）为此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许宗国先生及其爱人毛海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79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控股股东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新疆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房产公司”）为此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许宗国先生及其爱人毛海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事项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许宗国无需回避表决。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名称：新疆浩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718 号仓储物流园 01 栋 101 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718 号仓储物流园 01 栋 101 室

注册资本：2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基础建设投资，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开发荒山、绿化，旅游景区管理，农业开发，仓储、物流服务，文体用品的生产、销售；销售：畜产品、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材、水暖配件、通讯器材、机电产品。

法定代表人：许宗国

控股股东：许宗国

实际控制人：许宗国

关联关系：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浩天源公司 100% 的股份，许宗国持有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99% 的股份。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991 号云岭翠谷商住小区办公楼 4 层 401 室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万寿山街 991 号云岭翠谷商住小区办公楼 4 层 401 室

注册资本：63,800,000 元

主营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

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婚庆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文具用品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棋牌室服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许宗国

控股股东：许宗国

实际控制人：许宗国

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名称：新疆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南路 1133 号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喀纳斯湖南路 1133 号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需取得专项审批待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件或颁发的行政许可证书后方可经营,具体经营项目和期限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颁发的行政许可为准):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房屋租赁, 场地租赁;汽车租赁。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许宗国

控股股东：许宗国

实际控制人：许宗国

关联关系：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许宗国

住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天柱山街 68 号 1 号楼 2 单元 102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毛海燕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868 弄 3 号 1301 室

关联关系：毛海燕与许宗国为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董事长许宗国先生的担保行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及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向新疆天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申请 25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

关联方新疆浩天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源公司”）为此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许宗国先生及其爱人毛海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拟向新疆绿洲国民村镇银行申请 79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24 个月。

控股股东新疆顺德企业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此次贷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关联方新疆德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顺房产公司”）为此次贷款业务提供抵押担保，关联方许宗国先生及其爱人毛海燕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上述担保由关联方无偿提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新疆七星建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